

02
03 聲 請 人 聯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吳瑞民

05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

06 黃若清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為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08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
13 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12 號及第 13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
14 局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
15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
16 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37 號、第 339 號、第 485 號
17 、第 641 號、第 775 號等解釋保障人民基本權等疑義，聲
18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19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20 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
21 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
22 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
23 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
24 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
25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
26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
27 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
28 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
29 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30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
31 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不得聲請裁判
32 憲法審查；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是否受理應依大審

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
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
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
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
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